



“E法同行 清朗天府” 2026年全国网络法治主题宣传活动

服务数千家企业 天府中央法务区“送法上门”

3月18日,2026年“E法同行”全国网络法治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成都举行。接下来,由中央媒体和地方媒体组成的采访团走进成都、雅安、乐山等地,围绕网络法治建设成就和互联网法律法规宣传,开展“网络法治媒体行”主题采访、“网络普法天府行”宣讲等网上网下系列活动。

“开窗见绿,穿过公园就能到达法庭……”3月19日上午,采访团走进天府中央法务区。这里与天府中央商务区空间耦合、融合发展,形成9.81平方公里的“一岛一区”联动区域。

在法务岛片区,公共司法审判机关集聚,生态绿廊穿行其间。工作人员介绍,法务岛并非传统意义上功能单一的政务区,而是将省市区三级法院、检察院等司法审判机关有序布局的岛屿状区域,“最初规划时,就是让法律从业者推开门窗就能看到绿色,让来办事的群众穿过公园就能到达法庭。”

建立专家工作站 打造法治智库高地

按照“一年起势、五年聚能、十年引领辐射”的建设步骤,这里正加快构建“政产学研企”法务生态圈。

“破产管理人协会落地后,我们整合破产管理资源,为困境企业纾困。”相



3月19日上午,采访团走进天府中央法务区。

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四川率先在此建立全省首个省、市、新区三级共建的“法学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打造法治智库高地。通过举办国际仲裁赛事、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探索国际组织实习机制等,不断提升法治人才的全球胜任力,同时涉外法治服务也在升级,通过发布专业指引、签约国际机构,为川企出海筑牢法治屏障。

记者了解到,该工作站围绕法学研究、法治实践、法治宣传与人才培养四大方向,推动形成“激励、合作、培训”三

位一体的人才育成机制。天府新区出台专项人才政策,对高层次人才给予上不封顶的资金支持,目前已有多名专家和涉外律师入选人才计划。

“法务惠企”公开课 走进产业园区送教上门

在推动人才从“懂理论”向“会实务”转变方面,天府中央法务区常态化开展“法务惠企”公开课,走进产业园区送教上门,累计服务企业超7000家;实施“师带徒”计划,组织资深专家与青年

律师结对。同时,依托国家律师学院西部分院基地常态化开展公益性法治培训与法律人才交流活动,并积极开拓市场化法律培训项目,持续打造特色师资课程体系,提升法商融合发展服务能力,促进天府中央法务区护航企业成长、汇聚法律人才、优化产业生态,全面提升天府中央法务区服务影响力和辐射力。

人才引进来,关键还要用得好。为了让法律人才从“懂理论”向“会实务”转变,“法务惠企”公开课走出高大上的写字楼,深入产业园区送教上门,用最接地气的方式为企业解答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难题。

法务区的视野并不局限于本土,其涉外法治服务的升级尤其令人印象深刻。成都国际仲裁院已经入驻,并在全球20个节点城市设立了涉外法律服务站点,触角延伸至世界的各个角落。更值得注意的是,他们成功推动国际律师合作组织“LawWorld”在中国西部落地联络点,这为川企乃至整个西部的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强有力的本地化支持。相关负责人向记者展示了一系列服务成果,从发布专业指引到签约国际机构,再到为企业量身定制法律服务,一套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涉外法治体系已见雏形。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摄影报道

四川出台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新规

今年计划新增改扩建托位5000个

如何减轻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养育负担,破解当前托育服务供给不足、价格偏高的突出问题,近年来备受社会关注。

3月19日,省发展改革委召开新闻通气会,对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行权威解读。

《通知》明确普惠托育服务收费范围,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建立收费公示制度,多措并举切实减轻群众托育负担。

明确界定范围 全省有普惠性托位14.2万个

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介绍,《通知》明确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包括公办托育机构、接受政府支持的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还有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经认定的机构,可按照全日托在托人数获得每人每月200元的运营补助。

截至当前,全省已认定普惠托育服务机构2273家,提供普惠性托位14.2万个,普惠托位占比达到36.7%。

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处长曾伟介绍,各地需要严格审查申请备案的托育机构场地是否满足抗震、消防等要求,配置的玩具等是否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及环保标准,配备的保育等从业人员是否符合国家相应的管理规范,提供的餐饮服务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发放《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严格规范收费标准 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费用

如何让托育服务真正“托得起”,遏制市场定价乱象,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在政府指导价的制定原则方面,《通知》明确各地在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时,必须坚持非营利原则,履行成本调查等程序,并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

捐赠后的实际服务成本为依据,同时综合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市场供求、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确保价格合理。

根据《通知》,普惠托育服务收费包括基本服务费(保育费、住宿费)和其他服务费(伙食费、材料费)等。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处长杨丽介绍,将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立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让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合理收费,让婴幼儿家长明白白缴费。”

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按月收取保育费、住宿费、伙食费,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退费时保育费、住宿费按月计退,伙食费按剩余天数退费。幼儿园按月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退费参照幼儿园收费相关规定执行。

结合托育服务对象为3岁以下婴幼儿的特殊性,《通知》还提出了细化要求。例如,允许各地根据不同的班型、服务类型制定差异化的保育费标准,以适应多元化的托育需求。同时,为保持收费稳定性,要求机构在各地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的收费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提前报备和公示。

加强托育监管 源头上备案审查 建立退出机制

如何“托得安心”,更能“托得放心”,

这离不开严格且持续的日常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卫健部门将托育服务质量和婴幼儿健康安全置于首位。一是加强源头上的备案审查,对机构的场地安全、设施环保、人员资质、食品安全等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强化综合监管,要求机构科学安排婴幼儿生活、健全健康与安全管理,并定期组织监督检查确保落实。三是建立明确的退出机制。对于发生虐待婴幼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机构,将坚决取消其普惠资格。此外,通过推动“医育结合”、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等方式,持续推动托育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在扩大供给方面,四川正多措并举增加普惠托位。省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一方面,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大力推动市、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发挥其示范引领和质量管控枢纽作用。另一方面,持续将“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纳入民生实事,利用公办幼儿园富余资源改扩建独立托班,今年计划新增改扩建托位5000个。

同时,积极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核心,多种形式托育点为网络的“1+N”服务体系,增加就近就便的普惠托位供给,切实缓解“入托难”问题。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芮雯

四川有奖发票 超252万人参与

作为全国50个有奖发票的试点城市,成都、泸州分别自2月11日、2月9日启动有奖发票试点以来,以“小发票”持续激活消费活力,规范经营行为。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获悉,截至3月15日,全省累计上传参与抽奖发票份数1472.59万张,上传发票金额72.46亿元,参与人数超252万人,中奖发票份数228.9万张。数据背后,彰显出有奖发票试点的强大吸引力与群众参与热情。

对消费者而言,一张小小的发票,变成了消费后的“幸运签”,解锁了日常消费的“小确幸”。日前,都江堰市的卓女士在某火锅店用餐后,索要发票参与抽奖,抽中80元奖金,她说,“中奖后即时到账,这笔奖金准备下次用来‘加菜’。”

对经营主体而言,有奖发票不仅有助于规范经营,在助推市场公平竞争中也发挥着积极作用。泸州某餐饮店负责人王晓林坦言:“有奖发票试点以来,索要发票的顾客明显增多,我们一点也不敢马虎,开票的时候格外注意,每一笔都核对清楚,尽量做到规范无误。”在王晓林看来,透明规范的经营是对门店品牌信誉的投资,能赢得更多消费者的信任。

据悉,为保障广大经营主体开票便捷高效,四川税务部门推出靠前服务、快速响应工作模式,聚焦零售、餐饮、住宿等重点行业,组织税务干部通过“远程+上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辅导,确保经营主体在开票、用票过程中遇到问题能及时得到解决。

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教授李昊楠对有奖发票试点工作十分关注。在他看来,有奖发票以小额即时奖励的方式,引导消费者养成主动索要发票的习惯,激励相容的逻辑贯穿始终。“通过发票抽奖,消费者获得了参与感,商家在规范开票中赢得了信任。”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姚瑞鹏